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阮子晏
電話：03-8462860#317
傳真：03-8462782
電子信箱：ruanzihyan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設字第11102424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日期更正海報、教育部111年度校園樹木徵文競賽簡章

(376550000A_1110242472_ATTACH1.jpg、376550000A_111024247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1年度校園樹木徵文競賽」修正版海報及簡章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2月2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12705127號函辦理。

二、由於海報之日期誤植，請協助轉知此更正版海報，請各校踴躍報名參與，簡章內容不變。

三、旨揭競賽內容重點說明如下：

(一)參加對象：分為國小組(四到六年級)、國中組、高中職組及教師組(包含國小、國中及高中職)。學生組由1至3名學生組隊，1名教師指導；教師組由1至2名教師組隊，皆不能跨校組隊及重複報名，惟參賽教師可同時擔任一隊學生隊伍之指導教師。

(二)競賽形式：以校園原生種樹種為主題，拍攝至少1,600像素寬或高之照片至多5張，以短文、散文、詩詞等方式闡

111/12/02



述樹木故事，並介紹學校之愛樹護樹行動，文字與圖片需進行排版設計。

(三) 審查方式：由本部籌組評審團進行評選審查，國小組、國中組、高中職組及教師組，每組各取前3名共計24隊（第一名共4隊，團隊獎金新臺幣1萬5,000元；第二名共8隊，團隊獎金新臺幣1萬元；第三名共12隊，團隊獎金新臺幣5,000元，依人數平均分配為原則；學生組指導老師獎勵金2,000元）及佳作數隊，頒發績優獎狀及獎金（獎金頒發不含佳作）。

(四) 本競賽業於111年11月進行公告，112年2月28日截止收件，採線上繳交作品方式辦理，獲獎名單預計於112年3月底進行公告。

(五) 相關報名資訊請參閱競賽簡章，如有相關疑問，請洽本案聯絡窗口國立嘉義大學森林系伍助理，電話05-2717470，電子信箱：as210423@gmail.com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